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關於章程修訂核准及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1)日期為2025年6月15日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審議批准有關修改章程(有關提案股東)臨時提案的補充特別決議案(「前次章程修訂」)；及(2)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2月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審議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及章程(修訂稿)(「本次章程修訂」)。修訂後的章程需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前期，本行結合前次章程修訂與本次章程修訂的內容，將修訂後的章程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近日，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皖金覆[2026]46號)，修訂後的章程已獲核准。

鑒於修訂後的章程已獲核准生效，本行自修訂後的章程核准之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現任監事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文件相應廢止。本行監事均已確認與本行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行股東或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本行對各位監事在任職期間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修訂後的章程的全文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修訂後的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盧浩、王朝暉、魏李翔、左敦禮、Gao Yang (高央) 及王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